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91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巧恩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0,224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
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